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6〕5号

关于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编 16C 地块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编 16C 地块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编 16C 地块）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东漖北路、茶滘路路段。项目为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占地面积 18722.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7601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6 层（局部 1-5 层）、地下 1 层的教学楼，教学规模为 15 个小学班，18 个初中班，在校学生约 1575 人，教职工约 165 人，项目设食堂提供午餐服务，不设宿舍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，不外排。运营期项目实验室废水、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废水分别预处理后再与游泳池废水一同经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

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中的“6个100%”扬尘防治等措施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施工车辆、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、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》（HJ1014-2020）及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相关要求。学校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

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。临时食堂厨房烟管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有关标准。

2.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

（1）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，引至排气筒（编号 DA001）高空排放，其中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通过专用烟管引至排气筒（编号 DA002）高空排放，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有关标准。

（3）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，引至排气筒（编号 DA003）高空排放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3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。

（4）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边界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

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弃土、弃渣转运至专门弃土场处理；建筑垃圾运送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，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。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理；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，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茶滘街道办事处，利智华（广州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1日印发
